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正倫

記錄：李穎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請秘書單位依據程序表進行本次會議。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政風處重要工作指示：

（一）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應通知申報人：

1、內政部政風處 106 年 4 月 28 日函轉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4 月 25 日廉財字第 10605005160 號函略謂，受理申報機關審查結果未發現涉有申報不實情事者，目前並無應通知申報人審查結果之規定，致受實質審查之申報人無從得知審查結果，考量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事涉申報人權益，故無論是否涉有申報不實情事，請將審查結果通知申報人知悉 1 案，政風室自本年起遵照辦理將實質審查結果通知申報人。

2、本中心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上級政風機關查核及處理，因此有關鈞長及鄭副主任彩堂之 105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之通知，將由內政部政風處辦理。

（二）請設定加密通訊，確保資料傳輸安全：

內政部政風處 106 年 5 月 15 日函轉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5 月 1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600327620 號函略謂，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自明(107)年 6 月 1 日改用 TLS

V1.1 以上加密通訊協定，請本中心需申報財產之主管提早設定前述加密通訊流程，以利財產資料傳輸之安全。政風室另以 106 年 6 月 6 日測政室字第 1061700057 號函檢附書面之加密通訊流程轉知本中心應申報財產主管。

- (三) 內政部政風處 106 年 7 月 12 日內政處字第 1061801210 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邇來該署接獲民眾反映，指部分縣市政府針對得標廠商涉犯借牌投標等違法情事，遭移送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延宕移送各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致逾行政罰法所訂 3 年時效而免予裁處，遭質疑有圖利廠商等情，爰請各機關注意相關規定，以防延宕移送情事發生。
- (四)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3 日台內政風字第 1060419380 號函請各機關進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令全面檢視作業，檢討各該主管之法令及行政命令措施，有無不符前揭公約規定。政風室業轉請本中心各課室協助檢視，經查本中心主管命令 1 部，行政規則 90 部，均未涉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規範，並於本(106)年 6 月 19 日函復內政部在案。

政風室李代理主任補充說明：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自明年 6 月 1 日改用 TLS V1.1 以上加密通訊協定案，詢據內政部政風處承辦人表示：如需申報財產主管未於規定期限內設定前述加密通訊流程，將無法登入上開申報網路系統作業；基此，請本中心需申報財產主管於期限(107 年 6 月 1 日)內，提早設定前述加密通訊流程，以利財產資料傳輸之安全。

主席裁示：

有關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改用 TLS V1.1 以上

加密通訊協定案，請政風室以電子郵件再次轉知本中心各申報財產主管，請提早設定前述加密通訊流程，以利財產資料傳輸之安全。

二、工作報告

(一) 辦理 105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

本中心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比對抽籤作業，在召開第 91 次業務會報時，由鈞長主持抽籤，並依據法務部規定比例公開抽出 4 人，分別為鈞長、鄭副主任彩堂、主計室劉主任意文暨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林課長昌鑑等 4 人應辦理實質審核；再由此 4 人中抽出 1 人為林課長昌鑑辦理前後年財產比對審核。

鈞長及鄭副主任彩堂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政風室業於本年 2 月 21 日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1 條規定，陳報內政部政風處辦理審查，其餘前述兩位主管刻正辦理實質審核中。

(二) 辦理 106 年廉政教育宣導

本中心 106 年廉政教育訓練講習，業於本年 7 月 6 日上午，假至善樓 8 樓會議室辦理完竣，本次講習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依成講授「圖利與便民」，計有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本中心各課、室、隊同仁共 54 人參加。

(三) 協助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政風室 105 年 4 月 19 日簽奉批核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行政透明措施業務單位分別如下：控制測量課(106 年)、地籍測量課(107 年)、地形及海洋測量課(108 年)。本案本年 1 月 24 日經控制測量課簽奉核定「e-GNSS 即時

動態定位系統」作為本年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作業項目，並遵照核定作業內容、項目、期程，業於本年7月31日辦理完竣，達到作業項目公開透明之目的。

(四) 辦理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政風室業於本年7月21日簽陳鈞長批核後，委請印刷公司印製1,200份問卷調查表，預定9月1日前回收及稽催問卷，11月15日前請專業問卷公司完成分析及編撰問卷調查報告。

(五) 辦理內政部廉能公務人員選拔活動

政風室依據內政部來函指示配合辦理106年度廉能公務人員選拔活動，本案遵照來文期限，於106年6月6日簽奉鈞長批核，遴選2位人選(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許技士展祥、測繪資訊課呂技士冠萱)參加內政部選拔活動。

(六) 持續推動反詐騙、廉政宣導

為落實廉政機制、提升員工法令知能，政風室彙編本年4-8月份廉政專欄，並上傳至本中心測繪知識網(公布欄)，供同仁下載參閱。

(七) 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及各項業務檢查

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106年度內部稽核，業於本年8月9日至11日由稽核小組對中心至善樓電腦機房及地籍資料庫電腦機房等資訊安全環境及ISO 27001標準相關措施實施稽核；有關稽核發現有不符等事項均填載於「資訊安全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表」，立即進行問題解決或各項改善作業，請受稽核單位於本年10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填載於表內，送由政風室彙整，俾利辦理後續複查事宜。

(八) 監辦採購業務

參與本中心年度各項採購案件開標、監辦、驗收之工作本年 1 月至 7 月份計 124 案，經分析比對結果，無發現異常情事。

主席裁示：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南區第一測量隊：

測量隊執行業務督導檢查及員工管理情形廉政工作專題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中心各測量隊的測量業務多為外業工作，請各測量隊主管轉知外業測量同仁，應依據本中心有關「山地測量維護安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尤其山區、郊外且有安全疑慮之地點，基於安全考量，建議勿單獨前往，最少能有 2 人(兩兩成行)併同前往辦理業務；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同仁於上班及公差期間請勿飲酒，如有飲酒則應請假，並確實遵守酒後不得開車之規定。

二、控制測量課：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行政透明措施(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謝謝政風室同仁，也感謝各課、室、隊主管同仁參加本次會議，希望未來與廉政相關業務，冀望各單位主管能全力配合。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應嚴守分際，勿做違法、違紀事情，如有違反廉政規定，一律予以嚴懲並調離原服務單位。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